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聲沒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日東商事有限公司

被告

兼 代表人 林星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1年度執聲字第4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「運動器材（EMS黑科技塑腿墊）」壹個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等2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919號、第538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於民國111年3月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「運動器材（EMS黑科技塑腿墊）」1個，係被告等2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等2人前因違反藥事法第84條之過失販賣醫療器材罪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919號、第538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1年3月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

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之「運動器材（EMS黑科技塑腿墊）」1個，係未經核准擅自販賣之醫療器材等情，有深圳禮格科技有限公司銷售合同、本案產品使用說明書、松果購物及創意家公司之交易明細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8月28日FDA器字第1090023310號函暨所附相關資料等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林星宇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林星宇供承在卷，並有臺北地檢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可佐，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張華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